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40號

上訴人 內政部移民署

法定代理人 林宏恩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564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江慧君